



先秦文学与文化研究丛书

赵逵夫 / 主编

古史钩沉

祝中熹 /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先秦文学与文化研究丛书

赵逵夫 / 主编

古史钩沉

祝中熹 /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史钩沉 / 祝中熹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11

(先秦文学与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7-5325-9035-3

I. ①古… II. ①祝… III. ①中国历史—古代史—研究 IV. ①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7915 号

先秦文学与文化研究丛书

古史钩沉

祝中熹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yiwen.com

常熟文化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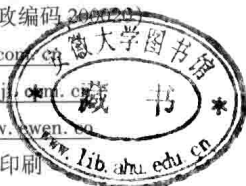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38 插页 2 字数 547,000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9035-3

K·2577 定价: 13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序

与祝中熹先生相识相知,最初缘于秦史、秦文化研究。我是学古文字的,在陕西工作,研究的重点是周秦文字。20世纪90年代初,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盗掘出大批春秋初期秦青铜器,祝先生和我都曾撰文讨论。后来我与几位朋友去礼县、兰州看相关铜器,曾与祝先生切磋。再后来我读过他诸多文章,他也有文章在我编辑的《考古与文物》上刊发。祝先生大著《早期秦史》、《秦史求知录》出版,曾蒙赐读。从后书《前言》中,已知道他有待刊早期论著《古史钩沉》,久已期待。

近日,祝先生电话告知,《古史钩沉》将在上海印行,并请我作序。对此,我不敢答应,又不敢不答应。我知道,祝先生是山东大学历史系1961年级毕业生,而我是陕西师大中文系1967年级毕业生,从学历上说,祝先生不说是前辈,起码也是师兄。祝先生读本科适逢古史分期大讨论的热潮,书生意气,挥斥方遒。其时我还在读中学,懵懵懂懂。后来本科读中文系,虽也读过几篇古史分期的文章,但非兴趣所在,只是看热闹。再后来有了兴趣,然时过境迁,也就没有了激情。从这个角度说,对祝先生这方面的很多文章,我实在不具备评判的学力与资格。祝先生说:“你是历史学家徐中舒先生的高足,古文字也与历史关系密切,你对我的文章总能说几句话的。什么话都可以直说,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既然祝先生这样客气,我也就不敢推托了。只是以下所说,仅仅是我认真拜读后一点极其粗浅的想法,绝对不敢称序,就算是读后感罢。

先说有关社会形态的几篇。《对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一点浅见》发表于1980年,与此同时写作而当时未能发表的还有《郭沫若“商周奴隶社会说”质疑》。1987年发表的《关于西周农业生产者身份的辨析——与顾孟武先生商榷》、2004年发表的《张广志著〈中国古史分

期讨论的回顾与反思》读后》，则是对前二文的进一步阐发与补充。如《前言》所说，祝先生在学生时代，已开始思索这一问题，很多想法久已潜伏于胸，有大量札记，所以这几篇材料丰富、说理透彻、文笔犀利，极有分量。

这几篇讨论商周社会生产者的身份、生产数据的所有制、何谓“五种生产方式”，以及其时社会的性质，而其重点，则是对郭沫若先生商周奴隶社会说的质疑与批评。

郭先生及其追随者（下文仅提郭先生）说商周时代的社会生产者众、民、臣、庶人等都是奴隶，其理由之一是他们所谓的文字本义。比如郭先生说臣字古文字形，“像一只竖立的眼睛，十分形象地表示了对主人要俯首屈从之义”；民字像“目中着刺”，是盲其一目以为奴的象征；众字甲骨文像三人在烈日下劳作，这些字的本义都是指奴隶。郭先生对三字本义的说法新颖而大胆，迥异于《说文》等早期字书的说法。但正如祝先生所说，这都是“断字取义”。试问：在太阳下劳作的人谁能肯定是奴隶而不是农民？刺伤了眼睛，还能很好地为主人干活吗？俯首屈从于主人（包括君主、上级）者，有各种人，高级贵族、大臣屈从于君上，他们也是奴隶吗？祝先生引用大量甲骨文材料及早期文献如《尚书·盘庚》、《多士》、《多方》、《酒诰》，《诗·周颂·臣工》、《周礼·地官》等，说商周时“众”既参与农作，也参加征战；“臣”协助王处理政事、杂务，地位颇高；“庶民”是与统治阶级对立的劳苦群众，亦即农夫，有自己的劳动工具及独立的经济；“民”指人民大众。四者皆非奴隶，不可随便赏赐、买卖，更不可任意杀戮。这些说法都极有道理。

为了证成己说，郭先生引用古籍，多“断章取义”。《尚书·盘庚中》：“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礼记·祭统》：“顺与礼，不逆于伦，是之谓畜。”郑玄注：“畜，顺于道也。”祝先生也解“畜”为“关顾、照抚”。郭先生却别出心裁，说“畜”即畜牲，说盘庚把民像畜牲一样对待，可见其地位之低。像这样乱解古书的例子很多。

也许有人要问：郭先生是历史学家、文学家、诗人、戏剧学家、古文字学家，一代文化名人、大才子，为什么会犯这些在我们今天看来难以理解的错误呢？这可能有三方面的原因：

第一,如祝先生所说,郭先生没有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奴隶制的论述同中国古代社会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对之做了机械化、片面化的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固然说过,人类社会发展中存在五种生产方式,由此决定了社会可以划分为五个时期,前三个即原始公社制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郭先生认为这是绝对真理,“放之四海而皆准”,“在我们中国就不能要求例外”,“中国历代的生产方式,经过了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等,一直发展到现阶段,在今天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了”。郭先生以“五种生产方式”作为研究的前提,先给自己划下了框框,然后再找材料来证明它;而不是先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实际,由事实得出恰当的结论,这就犯了一个逻辑上的大错误。既然先认定了结论,再去找事实,当事实与结论不符时,必然要对之加以曲解,以削足适履,证成己说,这不是一个严肃的学者所应采取的治学态度。

祝先生说:“无庸讳言,关于原始社会瓦解之后形成奴隶社会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都曾有过明确阐述。但能否把这看作各地区、各民族历史发展中毫无例外的普遍真理呢?我说不能……当马克思、恩格斯明确阐述原始社会瓦解后形成奴隶社会时,他们主要依据的是古代希腊、罗马的历史……当马克思、恩格斯把历史研究的目光转向希腊、罗马之外的世界时……他们的阐述就不那么明确了……革命导师对待科学研究的态度是非常实事求是的,在尚未自信问题已彻底搞清以前,他们并不急于给古代东方的社会性质下结论,而只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地域性的名称来表明那是不同于希腊、罗马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另一种经济构成。”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在于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不是盲从其个别具体结论。祝先生又说:“一百多年前的马克思、恩格斯把古代希腊、罗马毒瘤般膨胀起来的奴隶制视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经阶段,这在当时的背景下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今天的眼光如果再囿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白玉上这点微小的瑕疵中,恐怕要受到后代的嘲笑了。”说马克思主义还有“瑕疵”,这在今天可能没有什么,但在36年前的1980年,仍然可能是犯忌的。所以,读祝先生的文章,除了钦佩其广博的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外,我更钦佩其不畏权威、敢讲真话的学术勇气。1980年尚是改

革开放初期,虽然1978年5月《光明日报》已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在该年末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也批判了“两个凡是”,但社会仍弥漫着各种“左倾”思潮,人们的思想并未完全解放,不但不能怀疑马列主义的个别结论,即使像郭先生那样的革命历史学家,也是不能轻易质疑的。《质疑》一文当时寄给某权威历史刊物,不能刊发,恐怕主要是因为政治原因,而不是学术水平。

第二个原因是我想到的,比较简单:郭先生是诗人,诗人多浪漫;郭先生是文学家,文学家善想象;郭先生是才子,才子皆自负。郭先生集三者于一身,所以自视甚高,喜自创新说,不甘像乾嘉学人那样拘谨。

第三个原因,我想也是最根本的原因,是当时的社会环境或学术氛围对一个人的影响。

清末民初,西方的各种政治、思想、经济、文化观念大量输入中国,求民主,要自由、力争解放的口号高唱入云,各种旧思想、旧观念都成为批判的对象,封建大厦,轰然倒塌。“五四”前后,各种资产阶级思想及马克思主义同时传入中国,在各个领域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学术风气也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历史研究领域,人们不再是“从文献到文献”,而是要以出土材料(甲骨、金文、简帛)与传世文献互证,即王国维所倡导的“史学二重证据法”;稍后更扩大到大量运用考古资料,即傅斯年所倡导的“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一部分进步的历史学者,也尝试用西方的史学理论甚或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改造中国旧史学,这在当时,是有积极意义的。郭先生早年参加过北伐战争,1927年以后研究中国古代文字、古代历史,试图运用马克思的观点来解析出土和传世史料,不能不说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在尝试中出一点偏差,犯一点错误,也不值得大惊小怪,就算是交一点学费罢。只要日后研究工作中,能逐渐吸取教训,逐渐成熟,人们是能理解的。祝先生也说,像郭先生这样的进步的史学家研究中国古代史分期,“最初是解决中国革命性质问题的需要,是回击反革命逆流的需要;后来则是宣传、维护马克思主义的需要”。建国初期,党中央提倡“百家争鸣,百花齐放”,郭先生的“殷周奴隶社会”说,尽管有毛病,作为一家之言,也是完全可以的。问题在于,1957年以后,高

层领导的“左倾”思想逐渐抬头,反右,强化阶级斗争,乃至最后发动了祸国殃民的“文化大革命”。这段时间,郭先生原来的一些不妥说法不但未纠正,反而被他的一些追随者放大了,“商周奴隶社会”说一家独尊,《中国史稿》成为官方教科书,不容批评。郭先生也志得意满,俨然史坛霸主,哪里还会想到要理性思考呢!作为一代文化名人,郭先生有很多优点,但也有未加深思、紧跟形势的缺点,有时甚至跟得违心,极不自然。比如郭先生原先对杜甫很是推崇,后来毛泽东主席说他喜欢三李(李白、李贺、李商隐),郭先生马上说杜甫“屋上还有三重茅”,“是一个地主”,骂贫下中农子女(南村小儿)是“盗贼”,这就完全没必要了。但形势的发展有时出乎人意料,以至于“文革”中一切都乱了,郭先生也逐渐跟不上了,他和他的子女也遭了很多罪,这可能也是剧作家郭先生的一出悲剧。事隔多年以后,冷静地看,郭先生的某些错误,也是时代的印记,历史的伤痕。现实是历史的发展,历史是现实的昨天,郭先生是研究历史的,而今也已走入历史了。对历史人物,也要历史地看,郭先生是文化名人,成绩卓越,贡献巨大,但金无足赤,人无完人,连毛泽东、鲁迅都是人,不是神,更何况郭先生。

《〈周礼〉社会制度论略》、《乡遂制度与周代社会性质》、《试论乡遂制度与亚细亚生产方式》三篇可以看作一个单元,主要依据《周礼》一书讨论周代的乡遂制度及其社会性质。作者以为《周礼》虽可能成书较晚,但它反映“西周末及春秋时代的社会情况,则是完全可信的”。当时的行政区域可划分为:王都称“国”,国外称“野”;近国百里称“乡”,距国一百至二百里称“遂”,遂之外为“都鄙”,是王子弟及贵族的封邑,亦即王畿内许多规模不等的小邦国。《周礼》时代耕地的主体是村社的份地,乡、遂之间份地与分配原则虽有差异,但均不推行孟子所说的“井田”制,井田制只存在于此前,是孟子为滕文公提供的理想治国方案。当时的两大阶级是贵族与庶民,庶民除承担十分之一或二的剥削率之外,还要服兵役和各种劳役。作者说其时不是奴隶社会,因为奴隶虽有,但非社会生产主体;也不是封建社会,因为封建社会要在农村公社彻底瓦解,自耕农两极分化的情况下才能产生。作者早期称这种社会为庶民社会,后来又称之为贵族社会。

作者讨论这些问题时,从《周礼》本身出发,也引用了同时代文献如《左传》、《国语》等,反复申说,层层剖析,有很强的思辨性,其结论虽然仍可讨论,但无论深度还是广度,都是目前最好的,卓然为一家之言。

要研究“西周末至春秋”时代历史,《周礼》是重要典籍,但其成书年代却不能不讨论。现在多数学者认为《周礼》成书于战国时期,它利用了很多早期数据,也有战国时期制度的影子,还有编者理想化的成分,所以对它的内容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斯维至、刘雨、张亚初等先生拿西周金文中的官制材料同《周礼》比对,合者几近一半,说明它的某些材料也反映“周末”以前的情况。而《周礼》中某些内容,则绝对反映的是战国中晚期的情况,与“春秋时代”无涉。《周礼·地官·司稼》:“司稼掌巡邦野……巡邦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郑玄注:“此观稼亦谓秋熟时观稼善恶,以知年上下丰凶,以此而出税敛之法。”祝先生也说:“有了剥削率,还必须了解每家份地的粮食总产量,然后才能确定税收的具体数字。为此,政府设有‘司稼’一官……”观稼决定税率,我不知道西周春秋时有无其例,但战国中晚期明确有类似例子。龙岗秦简 150:“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典、田典令黔首皆知之。”简 154:“黔首皆从干(阡)百(陌)强畔之其□。”杨振红说简文“律”就是《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所说的“田租税律”。“大概每年要收田租的时候,乡部啬夫都要将国家颁布的‘田租税率’先传达给‘典’和‘田典’,由他们再普告百姓。”“部佐进行‘程田’、‘程租’时,要把百姓召集到田间地头,部佐和民户共同核准应交纳田租的土地数量(即当年耕种的土地),测评亩产量和田租率。”简文年代在战国末乃至秦代,它反映的可能是战国时的情况。

书中纵论史事、人物,有几篇相当精彩。

《史记·殷本纪》、《周本纪》、《齐世家》记载牧野之战前,武王曾东伐至盟津,诸侯不期而会者八百,武王以天命未集,乃班师而还。《武王观兵还师说质疑》以为揆诸当时情势,此事绝无可能。考之殷、周之际甲骨、金文,乃至稍晚的《诗》、《书》、《易》、《礼》及更晚的《左传》、《国语》、诸子,也不见其影踪。唯见于古文本《尚书·泰誓》、《尚书序》伪孔传、《今本竹书纪年》,皆伪书。司马迁误信伏生弟子所

作《尚书大传》及汉武帝时始出的《泰誓》，而有此说。此文考据精审，极可信从。

前人皆说周文王受天命，称王翦商。何尊：“文（玟）王受兹〔大令（命）〕。”大盂鼎：“不（丕）显玟（文）王受天有大命（令）。”《尚书·无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武成》：“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勋，诞膺天命，以抚方夏。”《文王受命说新探》说征诸殷墟甲骨文、周原甲骨文，文王时商、周关系甚好，文王恭谨事商，所谓“受命”，乃受商纣“为西伯”之命。武王以后，欲制造灭商的气氛，才造出文王受天命的说法。此说极有道理。何尊是成王时器，大盂鼎是康王时器，《无逸》据《书序》说乃“周公作”，《武成》是古文体，总之，都不是文王时作品。祝先生说：“这是周人为胜利唱的赞歌，也是为新政权的神圣性所造的舆论。”换一个角度看问题，也可以说所谓“文王受天命”的说法是后人造出来的，在文王生前根本不存在。近年刊布的清华楚简《保训》称：“隹（惟）王五十年。不廖。”简文刊布后，又有很多人热议过《无逸》中的那句话，说文王曾受天命称王。其实，《保训》是战国人的作品，是战国人代周文王所拟的遗训，绝非周初的文献。《大雅》中的几首诗，如《大明》、《文王》，也应作如是观，其时代早不过西周晚期。

《密须史事考述》、《豳国史事考述》、《西戎与犬戎》、《嬴秦崛起史事述略》四篇综论商、周时代甘肃古史，视野宽阔，引据丰富，开掘很深。姁姓密须一度颇有实力，有发达的手工业和工艺技术，终因不顺从（狂）周而亡其国。作者引灵台白草坡出土铜器，特别是一件兵器銎锋上饰高耳巨鼻头像，讨论密须与商、周时鬼方的关系，别具只眼。作者指出，先周文化的前身为客省庄二期文化，而甘肃的齐家文化又为客省庄二期文化的源头。夏末，周人先祖公刘迁居于豳。《括地志》（《史记·匈奴列传》正义引）云：“宁州、庆州、原州，古西戎之地，即公刘邑城，周时为义渠国，秦为北地郡。”作者据此推论早期豳地在今陕西、甘肃相邻地区，包括今甘肃的宁县、正宁，陕西旬邑、长武、彬县一带；说西戎与周、秦的斗争除了历史原因外，还有农耕经济同牧猎经济的矛盾；说犬戎的活动中心地域“太原”在“泾渭之间”即今甘肃平凉、庆阳地区，见解独到。作者推断商代中期至春秋中后期

流行于甘肃中东部乃至陕西宝鸡西部地区的寺洼文化是犬戎族的遗存,也不失为一种有益的探索。

在《从黄帝传说看甘肃古史影迹》、《伏羲女娲传说与甘肃远古史》、《禹的功业及其与甘肃地区的关系》三篇中,作者试图追寻黄帝、伏羲、女娲、大禹这些神话传说人物事迹中的甘肃古史影迹。神话传说产生的时代及其与客观现实的关系极为复杂,这就决定了以之证史难度很大,风险极高。我向来不敢涉猎这一领域,就是胆子太小,怕无法驾驭。作者说:“司马迁以黄帝为纽总结的上古史脉一元化体系,不单纯是秦汉时代大统一精神的产物,实际上更是史前多元文化区系汇聚成华夏文明中心的史态反映。”这就比较客观。《国语·晋语》:“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姜水公认在宝鸡,姬水已难详考。比较保守、深受古史辨派影响的学者刘起釭先生说:“今甘肃临夏就有姬家川的地名,而流过临夏注入黄河就有一条大夏河,夏与姬的渊源关系很深,则姬水也有可能就是这条水。”《水经·渭水注》:“(渭水)又西北入泾谷水,乱流西北出泾谷峡,又西北,轩辕谷水注之,水出南轩辕溪。南安姚瞻以为黄帝生于天水,在上邽城七十里轩辕谷。皇甫谧云生寿丘,丘在鲁东门北。未知孰是也。”祝先生说:“黄帝族原来生长活动地区,自今渭水北境,陕西中部,向西至甘肃之境,恰好就是齐家文化区域。”古史学家吕振羽、范文澜等亦主张夏族自西而来。所以,在甘肃境内寻找黄帝部族踪迹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工作。但也不要把话说死,连酈道元都不敢肯定黄帝是生在上邽还是山东寿丘,我们还是不妨稍留余地。

伏羲、女娲的传说产生时代较晚,大约始见于《庄子》、《楚辞·天问》、《大招》等。《帝王世纪》、《路史·后记》都说伏羲为华胥氏子,“生于成纪”,在今甘肃秦安、静宁间,天水市又有伏羲庙。此地为大地湾文化流行区,属石器时代,约与伏羲、女娲生育人类的时代相当,说亦平实。

禹是半人半神的传说人物,其事见于《尚书·禹贡》、《诗·商颂·殷武》、《长发》、《大雅·文王有声》,及西周中期铜器豳公盨、春秋中期铜器秦公簋等,可见其影响之大。作者说:“禹的时代是国家机构趋于形成的时代,各主要部族已被纳入一个权威性统属体制之

内,地域观念已开始在社会政治思想中凸显出来。”甚有见地。说《禹贡》九州之重在梁、雍二州,可见禹部族最早可能在甘肃。《史记·六国年表》说“禹兴于西羌”,或非无根之谈。徐中舒师以为羌有二支,后来一支留居西方,另一支“以羌族为主建立夏王朝,在进入中原后接受龙山文化的影响,可能就逐渐改变其习俗,形成中原文化。而仍居于西方的羌族则仍保留其文化”。陈梦家先生有类似说法。祝先生重证此说,不无意义。

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据神话讨论古史,都是基于对典籍与考古数据的比对与解析,而且一再声明这只是“假说”,是一种“尝试”,尽量减少想象与附会,而且完全把这些讨论都限制在纯学术的范围内,如徐旭生先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所做的那样,绝不受现实政治、经济的干扰。这种良好的作风如今已被糟蹋得不像样子了。君不见,近时很多地方政府和学术机构争相召开研讨会,或斥巨资修建陵墓。说黄帝应出于河南新郑,陵在灵宝;或说黄帝封于浙江缙云。炎帝出生或活动地,或说在陕西宝鸡,或说在湖北随州,或说在湖南炎陵(原酃县),每年各处动辄数千人公祭炎帝。很多学者也推波助澜,喋喋不休,造成了“拨不开的迷雾”(同门赵世超先生语)。这些活动与学术已相去甚远,已堕落为“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配角,令人叹息。鉴于这种情况,我觉得发扬良好学风,实有必要。

因为自己久作文字考释,所以我最感兴趣的是书中有关语疑故实考辨的几篇。

《也来说“发”》引甲骨文“𠂔”字字形,阐释《说文》“𦘒”字本义。又引段玉裁注,纠正今人误说。作者文字学功底委实不低。

《先秦独特的挑战方式——致师》引《左传》、《史记》、《后汉书》诸多战例,分析致师在战国之前战争中的“励气”作用,及其在春秋以后逐渐消失的原因,并辨别“致师”与“挑战”的异同。这可以看作运用先秦战争史来研究训诂的一个佳例。

《“面缚”辨义》说面缚多用于降者,突出被缚者身体的正面,绑绳在胸前作结,显示自身受制之义。此文可以看作作者研究训诂学的努力。至于“面缚”的确切含义,此可谓一说,但仍有讨论的余地。黄金贵先生有《“面缚”考》,刊于《文史》1985年第2辑;张维慎先生有

《面缚——古代投降仪式的解读》，刊于《中州学刊》2004年第2期，2014年又加增补，收入《沙苑子文史论集》。黄文以为面缚系颈或系首，张文以为面缚既系双臂于背，又系脖颈。一个小问题，能在30年间引起几代学者的关注（还不说更远的杜预、司马贞、黄生），迄今未定论。感慨之余，不能不敬佩学人的较真与执著，这正是训诂学不断前进的原动力。

《文史名篇语疑考辨》“举趾”条解《诗·七月》“四之曰举趾”。作者重申毛传、郑笺，说“举趾”应与踏耜联系起来，批评北大中文系编《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古代汉语》“举足下田”说，发人深省。

《“振旅”新解》据甲骨、金文，说旅、旂二字一形分化，从二人在下，会以旂致众之意，旅即军队。振本扬举义，引申有奋发、奋扬、整治义，所以“振旅”即“整治军队”。《左传·隐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公羊传》、《谷梁传》、《尔雅·释天》、《周礼·夏官·大司马》郑玄注都说“入曰振旅”，是片面的。整顿军队，出入皆可，不能只强调一个方面。所说亦是。

《关于〈诗·卫风·氓〉的几个问题》讨论“氓”的身份，方法是考据。“抱布贸丝”之“布”，前人或说是金属货币，或说指一般布匹。作者举睡虎地秦简《金布律》为证，说诗中之“布”乃指一种可作货币流通的纺织品，极有说服力。北京杨广泰先生藏秦封泥有“御府金府”、“御府帑府”。御府是王之府库，其“金府”藏金，即铜半两钱。“帑府”、“金府”同时设立在御府，其职能应接近而又有所分别，帑字从巾，“帑府”极可能藏一种纺织品形式的货币。此篇重点在考据故实，与社会形态较为疏远，似可移入下编。

祝先生的考据文章，用的虽也是传统的方法，但探讨的问题与运用的资料多与历史有关，和一般语言文字学者不尽相同。徐中舒师的某些文章，如《土王皇三字之探原》、《结绳遗俗考》、《黄河流域穴居遗俗考》、《古井杂谈》，乃至其代表作《耒耜考》、《禹鼎考释》，虽多处考释文字，但目的仍在考史。这种优良传统也是应该发扬的。

《从〈尧典〉光被四表说开去》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如何评价乾嘉之学？或者说，如何评价考据之学？

《尚书·尧典》开头说：“曰若稽古帝尧，曰放勋。钦明文思安安，

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伪孔传：“允，信；克，能；光，充；格，至也。”释“光”为“充”，又见《尔雅·释言》。又《诗·周颂·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尔！”郑玄笺：“噫嘻乎，能成周王之功，其德已着至矣，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孔颖达疏：“此王既已政教光明，至于天下。德既光明显著如此，犹能敬重农事。”郑笺引了“光被四表”的话，来说明周成王之德远播，但未明确“光”如何解释，真正解“光”为“光明”，应是孔疏。此后学人或信郑笺孔疏说，或信孔传、《尔雅》说。清代戴震为文，力证孔传、《尔雅》“充”义之训，赞成者有之，反对者亦有之，遂成清代学术公案之一。

我对这一公案，以往虽也略知一二，但并未深思。读祝先生文，才认真想了一下。我以为，释“光”为“光明”，虽其说晚出（我从孔疏算起），但文从字顺，也符合《尧典》的时代背景，是很好的。我这样想，主要是根据古文字材料。

西周、春秋，乃至战国时人，常说其父、祖或君上、国家有光：

1. 史墙盘：“亚且（祖）辛……櫜角鬯（炽）光。”
2. 禹鼎：“敢对扬武公不（丕）显耿光。”
3. 戎生编钟：“至于逌（台）皇考邵（昭）白（伯），趯趯（桓桓）穆穆……今余弗敢灋（废）其颀（耿）光。”
4. 虢季子白盘：“白（伯）父孔颀（耿）有光。”
5. 晋姜鼎：“余佳（惟）司（嗣）朕先姑君晋邦，余不敢妄荒宁……每（敏）扬卑（厥）光刺（烈）。”
6. 秦子簠盖：“秦子之光，邵（照）于□（夏？）四方。”
7. 中山王𡈼大鼎：“惓惓懔懔，忝（恐）陨社稷之光。”
8. 中山王𡈼方壶：“（余）亡又（有）□息，以明辟（辟）光。”

以上八例，“光”皆指光明，或英明。特别是秦子簠盖一例，与“光被四表”语意极近。秦子是谁，有争议，多数人认为是春秋初年的一位秦君或未即位的文公太子静公。他“盥（温）恭□（穆），秉德受命屯（纯）鲁”（亦簠盖语），与《尧典》颂扬尧德光明显著如出一辙。秦子之德“温恭”，尧德“允恭”，完全一致。秦子之光辉能照耀到华夏四方这样极远之地（春秋初年秦人尚在西陲，距中原华夏尚远），而尧之光辉能施及（被）四表荒裔（清俞樾《群经评议·尚书一》：“表与裔本义

皆属衣,以其在极外而言则曰四表,犹衣之有表也;以其在极末而言则曰四裔,犹衣之有裔也。”)语例正同。

《尧典》为战国作品,学人几无异议。《典》文“允恭克让”,让这种品德不见于西周文字,而出土战国文字却有大量用例。上博楚竹简《容成氏》简 10:“(尧)以求毆(贤)者而壤(让)焉。尧以天下壤于毆者,天下之毆者莫之能受也。”简 33:“壘(禹)于是虐(乎)壤益,启于是虐攻益自取。”莒叔之中子平钟:“圣智彝(恭)嘽(让)。”战国作品用语同于春秋战国习惯,是正常的。

戴震据伪孔传“光,充也”的说法,推断“光”应即《尔雅·释言》、《说文》“桄,充也”之“桄”,与横音近通用,而“光被”即横被、广被。其后钱大昕、段玉裁等又找到了多例“光被”作“横被”、“广被”的异文,于是戴说被很多人所认可。

我不认可戴氏的意见,但我并不贬低他的治学方法。我以为在学术问题上有不同见解,是很正常的,对与己不同的意见,应该摆事实、讲道理,进行商榷,而不能一开始就先裁定别人的不对,更不能攻击对方的人格,否定他以及他所代表的那个时代的主流学派的学术成就。但正如祝先生已经指出的,张岩先生《评戴震考据“光被四表”》却正是这样的。

张文对戴说的有些批评是对的,如说戴氏未能举出“光被”作“桄被”的证据,异文“横被”、“广被”的时代较晚(前者见《汉书·王莽传》,后者见《成阳灵台碑》、《唐扶颂》),可以看作后人的一种理解。但说戴氏“隐瞒证据”、“巧避反证”、“知错不改”,则是言过其实。张文由此批评清代考据学派学者,说他们“自作聪明”、“强行立论”、“捕风捉影”、“深文周纳”、“牵强附会”,这就不是学术讨论了。

考据之学是乾嘉学派的主流,但并非其全体。一代有一代之学术,乾嘉之学是对宋、明时程、朱、陆、王之学的反动,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术。宋、元以来,学人援佛入儒,创立道学、理学,玄学与禅宗大行其是。到了明代。王阳明倡“明心见性”,成为学术主流;政府八股取士,一般读书人更是“束书不观,游谈无根”。清初,顾炎武、黄宗羲、王船山对其流弊痛加指斥,提倡“经世致用”之学,学术风气为之一变。康熙、雍正年间,江、浙学人标举汉学,反对宋学。乾隆年

间开四库馆,编《四库全书》,汉学终得正统地位。乾嘉学派虽有皖派、吴派、浙派之分,但其总的精神是实事求是,用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的说法就是:“厌倦主观的冥想而倾向于客观的考察。”乾嘉学派在经书笺释、史料搜补鉴别、辨伪、辑佚、校勘、文字训诂、音韵,乃至金石、地理、方志诸方面都取得了极其辉煌的成绩,甚至可以说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这些在梁先生书中都有详细的叙述。我们知道,梁先生深受西方学术思潮影响,在学术上走的是与乾嘉学人不同的路,但他仍对乾嘉之学表达了崇高的敬意,这就证明了乾嘉之学的主要遗产是值得我们学习、继承并发扬光大的。

乾嘉之学有无流弊呢?这是肯定的。其主要流弊是:过分强调考据,以“褰缊补苴”为学术的第一要务;同时,轻视理论,不明白学术的目的是要明道——为社会服务。不过这一缺点在考据派大师戴震身上表现得并不明显。戴氏博闻强识,于天文、地理、数学、音韵、训诂、文字皆考证精微,成绩卓著,有今人难以企及的成就。但他并未忘记“学以明道”,他的名著《孟子字义疏证》看似讲训诂,实际上却是哲学书。其言:“今之……学者以理责卑,长者以理责幼,贵者以理责贱,虽失,谓之顺。卑者幼者贱者以理争之,虽得,谓之逆。于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之同欲,达之于上。上以理责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胜指数。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呜呼,杂乎老释之言以为言,其祸甚于申韩如是也。”又曰:“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浸浸乎舍法而论理,死矣!更无可救矣!”痛批程、朱“存天理,去人欲”之说。“五四”时代胡适、鲁迅反礼教,争自由、民主,戴震在一百四五十年前已发其先声了。我对戴震极其崇拜(这并不是说我赞成他的每一句话),曾有笔记文《戴震之学为清代学术之缩影》,就是这种心情的表露。

比起戴震时代,当前学术界(这里主要指历史文化学界)已有极大进步,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在不少地方,似乎也存在着急功近利的浮躁的毛病,不是扎扎实实地做学问,而是轻率立论,不负责任地批评别人,以求轰动效应。就说疑古辨伪罢,唐柳宗元、宋朱熹已开其端,清阎若璩、惠栋、崔述发扬光大,民国年间钱玄同、顾颉刚为其余绪,《古史辨》出了多册,影响巨大。20世纪70年代以来,地下出土了

很多前人判为“伪书”的简牍，证明疑古派疑古过了头，于是有人大声疾呼，要“走出疑古时代”，一时学风丕变。应该说，这种呼吁在一段时间内确有必要，也推动了学术的发展。但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度，超过了度，走到另一个极端，对疑古派完全否定，由过分疑古走到一味信古，则不但未完全走出旧的迷雾，反而又走入了新的雾霾，让人愈加糊涂了。比如有人根据新出豳公盨及部分战国简牍，便绝对肯定禹是真实的历史人物，而非传说人物；又如据清华简《保训》断定周文王乃至舜已以中道治国，古文《尚书·大禹谟》“允执厥中”的话不伪；又有人说清华简《郕夜》、《周公之琴舞》中的诗都是周武王、周成王、周公、毕公亲作，而非后人代拟；又如据出土材料，肯定唐、虞、夏、商、周、秦、楚、蜀都是黄帝之后，力图恢复被顾先生等推翻的黄帝一元、三代同源的古史体系；近年，又有不少人为已成定论的伪古文《尚书》案翻案。

张岩先生的书《审核古文〈尚书〉案》我未读过，不敢妄下雌黄。我最近读到上海一位杨先生批评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的文章，该文批评阎氏的辨伪方法是“捏造事实”、“蒙骗读者”、“胡说”、“无中生有”、“吹毛求疵”，与张文所加给考据学派的罪名略同，猜想二位应系一派。杨文虽气势很大，但其例证却并不令人信服。如《疏证》说：“‘汤之官刑’者，正作于商之叔世，其不为汤所制明矣。”杨文说：“《吕氏春秋·孝行览》引《尚书》曰：‘罪三百，罪莫重于不孝。’高诱注：‘商汤所制法也。’《墨子·非乐》也称‘先王之书’有《汤之官刑》，然则汤时制有刑法是不可否认的。”阎氏只是说《汤之官刑》是商末之书，不是商汤之书，杨氏并未找到新的证据（《汉书·艺文志》记录过？内容如何？）仍是根据后世的高诱注，及《墨子》的模糊说法（“先王”可以泛指，无法肯定是汤。《神农本草》、《黄帝素问》就是神农、黄帝等“先王”所作吗？）就反驳阎氏，也太轻率了。汤时有无文字还无法肯定，西周金文才提到墨刑，春秋时郑子产、晋范宣“铸刑书”、“为刑书”于鼎上，字也不会多，刑法真正成“书”，已是战国中期以后的事了。所以，阎氏的话还太保守了，杨氏所谓“汤时制有刑法”之“书”是完全可以否认的。

当今是信息爆炸时代，收集资料极容易，这为研究提供了更好的